

104年元旦起觀光旅遊新措施！

開放大陸地區人民提出來臺觀光案件速件處理申請

大陸 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常因數額及排配日期限制，而影響來臺觀光行程，大陸地區人民有加速領證之需求，故為便利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團體旅遊及個人旅遊，自104年1月1日起可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出速件處理申請（內政部於103年12月15日公告「受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團體旅遊及個人旅遊許可證件之加速處理作業程序」，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此速件處理另安排專人處理，不影響其他申請者已排配之順序。

針對已取得配賦者，有需要提前領證，可申請速件處理，但應先繳納速件處理費。依配賦日計算提前之工作日數計費，每提前1個工作日，每人每日加收速件費新臺幣300元；提前時間未滿1個工作日，以1個工作日計。申請時，以1團為速件處理之申請單位，不得拆團申請。如個人旅遊申請案件有申請人及隨行人員即為同1團，應同時申請加速處理；已持有團體旅遊或個人旅遊事由核發逐次加簽或1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者，如與申請單次許可證者係同1團，應併同申請加速處理。

旅行業登錄「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系統」後，得隨時提出加速處理申請。但針對取得配賦案件，如欲申請於該配賦日當日加速處理者，應於當日中午12時前提出。對於已提出加速處理案件，自該工作日上午8時30分起指派專人處理。該加速處理案件經通知補正者，旅行業如於當日下午5時前補正，當日即由專人繼續審核；如逾當日下午5時始補正者，於次一工作日指派專人繼續審核。



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以旅行事由於入境金門、馬祖、澎湖時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即落地簽)

原本 大陸地區人民至金門、馬祖、澎湖觀光，皆須於出發前事先申請入出境許可證或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為便利大陸地區人民至離島觀光消費，促進離島觀光產業及經濟，自104年1月1日起可於抵達離島時提出申請發給落地簽（內政部103年12月16日公告大陸地區人民以旅行事由於入境金門、馬祖、澎湖時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其適用對象、限制方式、人數及應備文件，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

大陸地區人民只要持有有效且尚餘30日以上效期之大陸地區旅行證件(不包含港澳通行證)及應備文件即可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出申請落地簽。但有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情形者，不得適用。大陸地區人民須搭乘經交通部許可經營離島兩岸定期客輪航班，並由經行政院指定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入出境。



兩個願望一次完成 護照申請&自動通關註冊

文/ 國境事務大隊 錢瑀 圖/ 專員兼分隊長 田家龍
科員 劉乙昌

移民署為推廣國境線上自動通關查驗系統的便利性，於103年7月1日起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1樓郵局旁設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申請櫃檯，讓民眾於2樓的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領到新護照後，下樓來就可持國民身份證或駕照辦理註冊，於出入境時享受快速便利的通關服務囉！

很 開心能在聯合辦公大樓服務民眾，自從開辦以來，截至103年底為止，已有逾萬名民眾註冊享受到這份便利！開辦以來也發生許多有趣的小故事，印象最深刻的是去年耶誕前夕結束櫃檯勤務後，大樓駐地警察拿著一本拾獲的英國護照來到櫃檯，並說明英國駐台辦事處告知已屆耶誕假期，無法提供及時協助。我聽後心想，是護照欸！丟了的人一定急得像熱鍋上的螞蟻！正當我與同事在回程公車站前苦思討論該如何協助尋找失主時，忽然瞥見一對男女行色匆匆，心有旁騖的往領務局方向前進，直覺告訴我那就是丟了護照的人。正想追上去，紅燈卻亮了。一緊張，我也不管街頭是否

▲受到協助的民眾特地來到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感謝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松山機場隊同仁錢瑀(右)，幫他們找回護照，讓他們在冬天也感受到暖暖的溫情！

有人，隔著對街大喊，沒想到對方竟真的停下腳步回頭看我們！待綠燈亮起，我們趕緊飛奔至對街，利用證照查驗技巧進行三方比對，確認當事人確實就是護照失主。我們的專業能幫助人真的很開心，他一直感謝我們的熱心協助，讓他耶誕假期得以平安渡過，但這份助人的溫馨快樂同時也讓我們就像當了耶誕小天使那麼雀躍！

